

面试考场纪律

一、面试考场内要保持肃静，各种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任何人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，与面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面试考场。

二、考生面试前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由引导员按面试顺序逐个引入面试考场。

三、面试考生应自觉遵守《面试考生须知》。

四、考官应自觉遵守《面试考官守则》。

五、监督人员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面试工作如有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可在考生入场前或在某个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向考务办提出。

六、工作人员要密切配合考官，认真履职，努力工作，严守纪律，周到服务，共同营造良好的面试环境。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、面试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报到，主动上缴通讯工具后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引进入指定的候考室→核对身份→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考生按抽签排序候考→由工作人员引入考场→进行面试（10分钟）→面试结束离开考场→领取通讯工具等物品离开考点。

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面试准考证于 8:00 前进入考点至指定候考室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，当日不按时报到以及缺席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面试考生必须按规定候考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，抽签后，须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登记确认，并按抽签结果有序候考，由考生管理员根据抽签结果引导参加面试。

三、面试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吵闹喧哗。上卫生间必须报告考生管理员，由考生管理员陪同前往。不准在候考室和面试考场吸烟。

四、面试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，已带入考点的，应主动交工作人员暂为保管。携带通讯工具进入候考室或面试考场的，一律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采取答辩方式进行，面试由主考官主持，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，主考官宣布开始后，计时开始，考生答辩。面试进行至 8 分钟时，计时员举牌提醒考生，面试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宣布“面试时间到”，此时考生须立即停止答辩。

六、考生面试时，禁止穿戴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；进入考场后，只能报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本人姓名等身份信息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得到允许离场的指令后应立即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。随后工作人员会引导考生离开考场，在此期间不得与他人交谈。

八、违规违纪考生，视情节轻重，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警告、取消面试资格、宣布面试无效等处理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